me
e Loud™
V1
輸音響
/iPhone/iPod
下載免費APP程式）
境下無線播放
規條文
制動態
法案例
採充電鋰電池
方便隨身攜帶
點查詢
Group.com.tw
洽
2-3118
king
思｜維｜集｜團
藍科技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第 1685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最高行政法院研討「行政訴訟事實審與法律審之界限」
司法院頒贈巴杜拉教授司法獎章
金門地院4.1起變更為第5類法院
2.3 王士帆 譯／告別武器平等？
一從「歐洲刑事追訴」談起(下)
4 屏東地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 溝通興革意見
花院邀張良華庭長分享民事執行辦案經驗

精進裁判品質

最高行政法院研討「行政訴訟事實審與法律審之界限」

研析違背法令之具體指摘、事實或法律問題之區分、上訴審調查範圍等 促實務理論交流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於2月21日舉辦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由最高行政法院劉鑫楨庭長主持，邀請最高行政法院楊惠欽法官報告「行政訴訟事實審與法律審之界限」，東吳大學陳清秀教授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張瓊文院長與談。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各級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院長、庭長、審判長及法官共計70餘人與會。

行政訴訟內容多樣，涉及知識領域廣泛，行政行為的多樣性發展及行政法學理論隨之快速變遷。為溝通各審級間的意見，最高行政法院特舉辦本次研討會，期能共同研究討論，互相啟發，並將理論引進實務，使裁判兼具務實性及理想性。

劉庭長致詞時表示，本次研討會旨在建構行政訴訟實務法律見解交流與溝通的共同平台，增進司法功能之實踐，以實務引領理論的發展方向，理論能增進實務的合理性與正當性為目標；其重點在分享與對話，並非對於議題或問題提供答案，統一法律見解，因此報告與評論之發表，均須在會前提出書面，以便與會人員能充分交流及對話，希冀藉由探討與思索，進一步拓展寬廣且多角度的視野，產生更大的進步能量。

研討會中，楊法官從法律審之角度出發，藉類型化方式探討「違背法令之具體指摘」、「事實問題或法律問題之區分」、「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涵攝」、「法律行為之解釋」及「上訴審法院調查之範圍」等議題；並舉多則實務案例，輔以相關法條規定、實務決議、判例及學說，對主題「行政訴訟事實審與法律審之界限」進行深入的研析與探討。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實務研討會，由劉鑫楨庭長（左2）主持，楊惠欽法官（右2）專題報告，張瓊文院長（右1）及陳清秀教授（左1）與談。

陳教授之與談則自學術觀點，說明德國實務及學說見解，認為「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作為法律審之界限」、「法律審法院判決應受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及例外不受其認定之拘束情形」，並就「事實問題及法律問題之區分」提出判斷標準，佐以相關案例類型進行論述。張院長則從實務角度分析報告提出之案例，對於「法律審行言詞辯論是否以行政訴訟法第253條第1項各款規定為限」、「法律審自行認定事實而生之再審案件管轄問題」及「法律見解的『似』或『不似』」等相關衍生的問題，提供具體意見供參考。

隨後的交流討論中，最高行政法院侯東昇庭長提出「對於事實審公、私益權衡比例，當事人主張比重失衡時，係屬事實問題或法律問題？」疑問；吳東都法官除針對報告及與談內容表示個人心得外，亦提出「所謂法律審可『斟酌』事實，應斟酌至何種程度？可否據以駁回上訴，廢棄原判決而自為判決？或僅廢棄原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2項之規定，是否可適用於行政訴訟」等相關問題。楊法官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出現之新資料，上訴審判決不宜逕自援引」為重點回應；陳教授則認為「事實審法院判決關於公、私益之利益衡量，亦為裁量態樣之一種，因此若其裁量結果顯失公平時，法律審或可參考行政裁量瑕疵理論處理」。

研討會在與會人員熱烈討論的氣氛中，圓滿完成。

表彰貢獻

司法院頒贈巴杜拉教授司法獎章


巴杜拉教授（中）、陳新民大法官（左）與鄭兆元處長(右)於頒贈獎章後合影留念。（本圖由外交部駐慕尼黑辦事處提供）

【本刊訊】為表彰德國慕尼黑大學榮譽教授巴杜拉博士（Prof. Dr. h.c.Peter Badura）對我國法制革新與兩國司法交流的傑出貢獻，司法院日前核頒司法獎章，由我國外交部駐慕尼黑辦事處鄭兆元處長於2月21日頒授，並宣讀馬總統之書面賀辭，陳新民大法官親往觀禮。

巴杜拉教授為德國著名公法學者，為歡慶其80大壽及擔任教職50週年紀念，德國公法學界特於慕尼黑市舊巴伐利亞王國皇宮紐芬堡舉辦「國際社會中民主法治國憲法結構之維護與變遷研討會」慶賀，當日德國及歐洲各地逾百位公法學者參加，盛況空前；鄭處長於研討會上代表馬總統宣讀賀辭及授章，更顯我國對巴杜拉教授之重視與感謝。

巴杜拉教授於1968年至1969年擔任哥廷根大學法學院院長，1970年起擔任慕尼黑大學教授及公法研究所所長，1996、1997年擔任德國公法學會會長，2002年退休轉任榮譽教授；曾多次受邀擔任德國國會的特別調查委員會委員，及聯邦憲法法院的辯護與鑑定職務。中國文化大學前於民國98年頒贈榮譽法學博士，肯定其對我國司法改革及臺德法學交流之卓越貢獻。

巴杜拉教授曾3度來臺訪問，與司法院及大法官交流密切，提供許多德國釋憲、公法學理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運作實務等經驗，對我國公法學發展貢獻卓著。司法院人員多年來前往德國參訪亦常透過其協助，促進兩國司法高層交流，如民國78年故前林洋港院長訪問德國，即經巴杜拉教授居間協調而順利成行。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3年2月26日修正「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要點」。
◎司法院103年2月26日修正「各級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調查、民事執行暨公證事件執行人員出差旅費支給要點」，並自103年3月1 日起實施。
◎司法院103年2月21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在途期間標準」。
◎司法院103年2月21日修正「司法院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名稱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並修正全文。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院類別變更

金門地院4.1起變更為第5類法院

【本刊訊】司法院2月21日核定變更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5類法院，自103年4月1日實施。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11條及其附表規定，全國地方法院以各法院每年受理案件數之多寡分為6類，而案件數之計算係以各法院最近5年各項受理案件之平均數為準。司法院於2月21日核定最新各地院分類，其中金門地院因每年受理案件數已達5000件以上，由原第6類法院變更為第5類。各地院核定類別為：臺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院為第1類法院；苗栗、南投、雲林、花蓮、宜蘭、基隆地院為第2類法院；臺東地院為第3類法院；澎湖、金門地院為第5類法院；連江地院為第6類法院。

激勵士氣 提升效能

司法院修正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為表揚該院及所屬機關同仁於工作崗位上之努力，以激勵士氣，提升司法行政效能，並配合102年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於103年2月21日修正「司法院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名稱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並修正全文。原「司法院選拔模範公務人員注意事項」併同日停止適用。

本次除配合上開激勵辦法規定作修正外，並擴大選拔對象為法官以外之現職人員（含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同時修正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核定」兩階段。此外，增訂模範公務人員審查委員會由司法院副院長（並為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業務廳廳長、人事處處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以及司法院院長指定之人員組成。

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由司法院頒給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5萬元，並核給當年度公假5日。

法律
誌
目次
特別企劃
高風險家庭服務輸送系統之建立與發展……簡慧娟
臺灣收出養法令變革與現況……白麗芳
初探我國成年監護與信託之併用……何祐寧
生物科技專欄
判斷專利進步性要件之再檢討……呂紹凡
以假亂真的食品安全問題—談國家的作為與問題……沈宗原
法學論述
黃詩淳
法人
律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4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